

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正吉建代字[2024]121

项目名称： 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 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吉建代字[2024]121

项目名称：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869959

最高限价（元）：286995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6995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面积约 2684 m²，根据时令主题要求种植时令草花，一个合同年度 5 个主题即完成 5 套种植方案；（2）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雕塑小品的制作、布置、时令草花日常养护、雕塑小品撤除等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 2869959 元/年，其中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69959 元/年，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000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续合同年度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采购人自身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

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由供应商采用以下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如提供）：a、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提供）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正吉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科贸中心东楼 25 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李辉 联系方式：15267843677；b、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提供），供应商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详见电子显示屏）。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手册”。（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项目信息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惠风东路 27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83607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6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 100 号科贸中心东塔 25 层

传真：0574-87736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秀、黎晖、傅圆圆、李辉、杨立平、傅金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30234

质疑联系人：张楠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362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传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续合同年度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采购人自身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付款方式	1、按月考核按月拨付；每个月度服务经费支付金额=当年度合同总价/12-月度考核扣罚（如有）。当年度合同总价=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投标报价+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投标报价。 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由此造成服务经费延迟支付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将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书由采购人存档。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完成一个合同年时令草花全部更换养护服务、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的投标总价（元/年）。以上投标总价应该包含完成一个合同年时令草花全部更换养护服务、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所需的人工（包括人工费、高温作业费等规费、人员工作服、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等）、材料、草花价格、原草花撤除（如有）、草花养护、草花更换、设备使用、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义务、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时令草花养护各项内容（草花种植、营养土等）的综合单价。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报价原则上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请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如有特殊要求或因特殊情况发生，需替换本需求涉及的草花品种的，中标人必须根据满足原规格且不低于原草花档次的要求进行替换。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后，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持续提供服务至采购人满意。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二、服务内容

中标人需参照 2020 年《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3302/T 1117-2020)开展工作, 合同期内合理组织, 精心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时令花草的更换、日常巡查管理、时令草花的日常养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草花养护等一系列工作。

三、时令草花种植方案要求及清单、雕塑小品布置要求

3.1 时令草花种植方案

花期	时令主题及主题说明	名称	规格要求	暂定面积
11 月中 -1 月中	主题 1: 迎新纳福 设计理念: 主轴红色雏菊打底, 黄色角堇题字, 两侧花坛黄色角堇满铺。整体塑造欢乐喜庆的风格, 色彩明快、热烈。	角堇(黄色)	120 盆苗, 64 盆/m ²	120 m ²
		角堇(黄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832 m ²
		雏菊(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1732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1 月中-2 月	主题 2: 郁金启春 理念: 以红橙黄三色为主打的郁金香通过飘带形式布置, 亭亭玉立、姹紫嫣红, 营造出别样喜庆的春节氛围。	郁金香-红力量(红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432 m ²
		郁金香-中国红(红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490 m ²
		郁金香-人见人爱(橙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124 m ²
		郁金香-道琼斯(橙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336 m ²
		郁金香-超级马克(镶边红)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120 m ²
		郁金香-汤姆王朝(混合粉)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202 m ²
		郁金香-琳马克(镶边粉)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324 m ²
		郁金香-阳光(黄)	150 盆苗, 3 球/盆,	204 m ²

		色)	20 盆/m ²	
		角堇 (蓝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450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3 月	主题 3: 花团锦绣 理念: 延续春节的飘带设计, 通过红色雏菊、黄色和蓝色角堇, 组成春天最缤纷的色彩。	角堇 (蓝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878 m ²
		角堇 (黄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538 m ²
		雏菊 (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1268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4 月-6 月	主题 4: 花团锦绣 重要节日: 五一 理念: 延续飘带设计, 热烈喜庆的一串红和明亮的孔雀草结合, 搭配多彩的石竹点缀, 感受花卉带来的愉悦。	一串红 (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1878 m ²
		孔雀草 (橙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336 m ²
		孔雀草 (黄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350 m ²
		石竹 (混合红)	120 盆苗, 49 盆/m ²	120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7 月-11 月中	主题 5: 繁荣昌盛 重要节日: 国庆 理念: 主要采用红色彩叶草打底, 黄色彩叶草题字, 整体配色沉稳大气, 与国庆的氛围呼应, 祝愿祖国繁荣昌盛。	彩叶草 (黄色)	120 盆苗, 64 盆/m ²	120 m ²
		彩叶草 (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2564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注: 1、具体面积、具体种植方案以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为准。2、暂定第一年按以上方案布置, 合同后续年度如需调整的, 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2 雕塑小品 (春节展、国庆展):

(1) 春节展布置时间、草花布置种类均同主题 2 (1 月中-2 月), 国庆展布置时间、草花布置种类均同主题 5 (7 月-11 月中)。

(2) 草花布置要求符合春节或国庆主题、造型优美、寓意深厚、花期维持时间长。

(3) 中标人应按照相应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 合理组织, 精心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春节展和国庆展的布置、养护任务、撤除等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内容,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

(4) 雕塑小品 (春节展和国庆展) 的布置要求详见附图。附图仅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确认及实施为准。

四、日常养护技术要求

1、时令草花种植密度不低于种植方案的指定要求, 并要求达到黄土不露天。

2、中标人应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能够确保造型美观，无明显缺株及腐败花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巡查管理、时令草花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病虫害防治等）、草花补植、配套设施维护（如有）、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重大活动保障等一系列工作。

3、日常养护重点工作要求

（1）植株高度控制得当、分布匀称、自然丰满、枝叶繁茂。保持地面清洁，及时清理绿化及其他垃圾，确保卫生死角。

（2）春季施肥促进开花，病虫害进行提前的预防和治理，减少病虫害发生面。

（3）做好台汛期的灾前准备，灾中应对，灾后恢复工作。

（4）夏季做好高温干旱的防护工作，及时杂草清除。

（5）秋季适量施肥，恢复植株长势。对夏季受损草花等及时进行补种。

（6）冬季做好草花的防冻抗寒、安全越冬工作，同时进行设施维护、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4、花卉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草花措施得当，深耕细耙，去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做好水肥管理。

5、确保草花附属设施整齐无缺损，植物长势旺盛。

6、病虫害的损害程度要求控制在单一植株的 40%以内。病虫害防治时要求进行作业防护，不得影响行人及周边环境。

7、应规划隐蔽垃圾堆放点，日产日清。作业人员离开即垃圾运走。

8、时令草花的主题更换应在 10 日内完成撤除、清理、进场种植工作。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中标人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草花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植或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10、服务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规定的要求。

五、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人员数量及要求

岗位	数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项目经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需具备园林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该人员要求具有由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或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监制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繳納的近開標日連續3個月的社保证明。

2、作业人员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按需配置。

★3、供应商须承诺：所有投入本项目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配备完毕，并向采购人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备案，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正常的养护工作，否则合同无效。

4、中标人应保障配备人员按国家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中标人应为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为人员提供全面保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中标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1	登高车	1 辆
2	洒水车或喷洒车	1 辆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1）如供应商提供上述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供应商）和车辆照片；

（2）如供应商提供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和车辆照片；

（3）供应商承诺登高车、洒水车（或喷洒车）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完毕，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正常的养护工作，否则合同无效。

七、考核要求

1、考核方式：

（1）考核模式：按月考核，由考核扣分和直接扣款两种形式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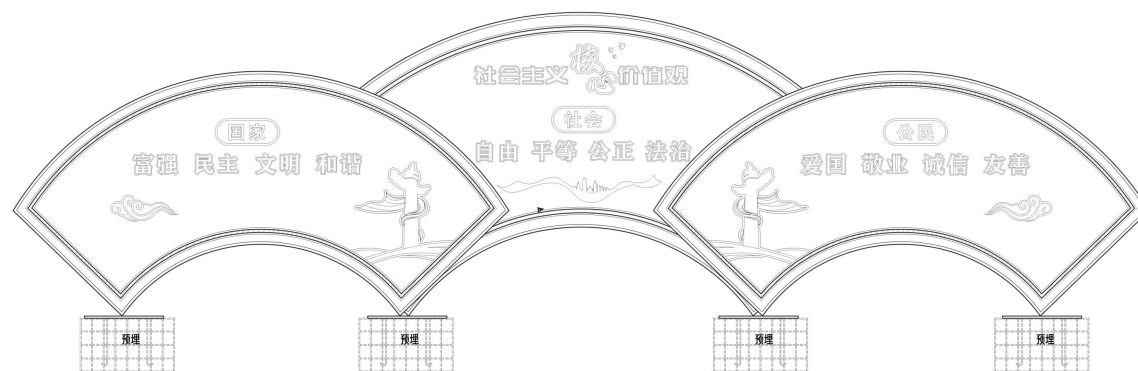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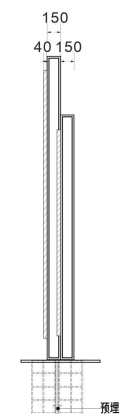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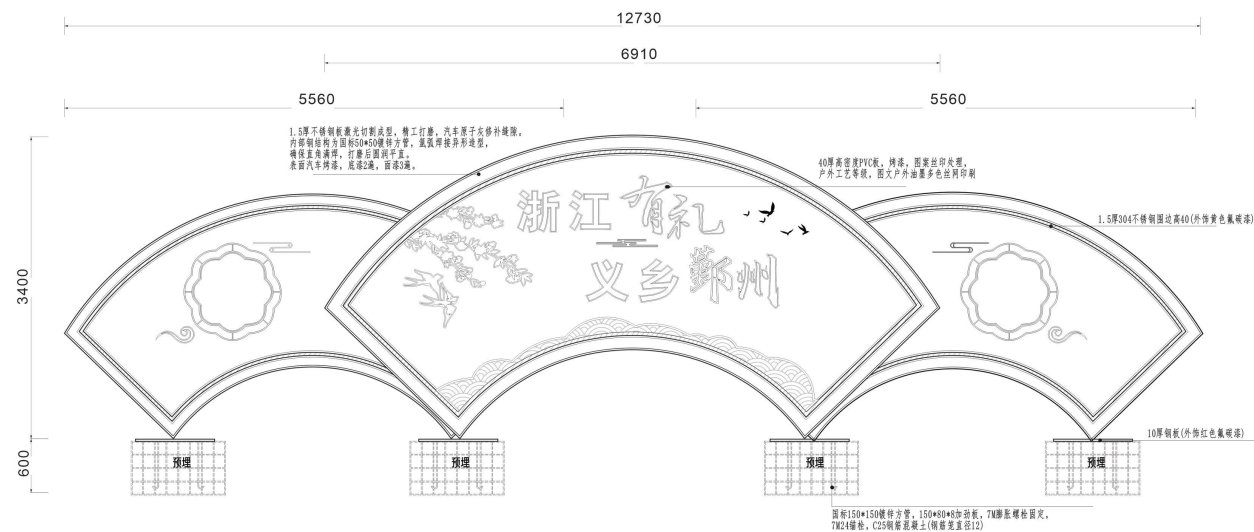
（2）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详见本章“附件：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一：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2、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在年度合同签订前与中标人商议并对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

3、如发现有转包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The figure contains two architectural drawings of a Spring Festival exhibition stand.
Figure 1: Front View (正视图)
The stand has a total width of 2500mm and a height of 3000m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emi-circular arch with a diameter of 7100mm. The arch is filled with a geometric pattern and contain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tylized character. Below the arch is a base with a width of 1030mm and a height of 600mm. The base is supported by four pillars, each with a diameter of 1000mm. The stand is made of 1.5mm thick stainless steel plate, laser-cut and welded. The arch is made of 5mm thick acrylic white panel. The base is made of 304 stainless steel. The stand is supported by four pillars, each with a diameter of 1000mm. The stand is made of 1.5mm thick stainless steel plate, laser-cut and welded. The arch is made of 5mm thick acrylic white panel. The base is made of 304 stainless steel. The stand is supported by four pillars, each with a diameter of 1000mm.
Figure 2: Side View (侧视图)
The stand has a total width of 250mm and a height of 3400m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emi-circular arch with a diameter of 7100mm. The arch is filled with a geometric pattern and contain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tylized character. Below the arch is a base with a width of 1030mm and a height of 600mm. The base is supported by four pillars, each with a diameter of 1000mm. The stand is made of 1.5mm thick stainless steel plate, laser-cut and welded. The arch is made of 5mm thick acrylic white panel. The base is made of 304 stainless steel. The stand is supported by four pillars, each with a diameter of 1000mm.
Table: Project Information

建设单位				平面图
工程名称				
审定	校 对	设计号	设计号	
审核	设 计	日 期	日 期	
工程负责人	方案设计	图 号	图 号	



建设单位				平面图
工程名称	国庆节展			
审 定	校 对		设 计 号	
审 核	设 计		日 期	
工程负责人	方案设计		图 号	

附件：

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维护绿地养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管辖范围内由市、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并经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其他绿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区养护绿地及其它绿地的监督、指导。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具体负责制订城区绿化养护标准和考核办法，开展指导、统计、检查、考核、评比、拨付等工作。

第二章 检查和考核

第四条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体系按照层级分类考核执行，即市级部门考核、区局级考核、主管部门考核及“四件类”考核，实行绿地养护管理常态化监管模式。

市级部门考核：以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为主，其它相关市级部门。

区局级考核：区领导、局领导及其它相关区级部门。

主管部门考核：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副主任、片区负责人、标段负责人。

“四件类”考核：批示督办件、信访投诉件、媒体曝光件、双智平台件（智慧城管、智慧园林）。

第五条 层级考核与组织

市级部门考核：市级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各项检查，监督全市养护管理考核工作，管理维护“智慧园林”考核平台和信用管理系统，形成综合考核成绩，反映属地管理水平，与维护专项补助经费挂钩，定时及时核拨资金。综合考核成绩每季度反馈给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做好相关扣罚处理。

区局级考核：区领导、分管领导及其它相关区级部门，不定期开展各项检查，检查结果反馈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做好相关扣罚处理。

主管部门考核：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副主任、片区负责人、标段负责人）根据养护合同约定，执行发包绿地的监督考核工作。1、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副主任，根据实际情况抽取养护绿地进行检查考核，每月至少一次。2、分管副主任安排四个片区进行混合交叉检查考核，每季度至少一次。3、片区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完成片区内的全部绿地检查考核。4、标段负责人每周至少两次完成自身管辖标段绿地的检查考核。

四件类考核：当月养护绿地内出现各类领导批示督办件、信访投诉案件、媒体曝光件、双智平台件（智慧城管、智慧园林）的问题。区园林绿化中心根据合同约定，作相应扣罚处理。

第六条 鄞州区绿化养护管理月度综合考核评定主要由市级部门考核、区局级考核、主管部门考核及“四件类”考核组成。

第七条 区园林绿化中心每季度召开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反馈会议，通报当季养护考核管理情况，布置下步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和要求，不定期开展专项通报会或现场会。区园林绿化中心下各片区每月召开片区内绿地养护管理反馈会议，通报每月养护考核管理情况，分析总结各养护标段养护出现的问题，根据区园林绿化中心年度、季度、月度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

第八条 鄞州区绿地质量检查和考核评分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绿地养护经费管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以支持鄞州区园林绿化维护管理水平，根据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和考核结果，核拨养护经费。

第四章 绿地养护市场管理

第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鼓励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区园林绿化中心履行规范养护市场责任，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开展绿地养护市场监管行为。

第十一条 区园林绿化中心与园林绿化养护企业签订的绿地养护合同，联合市级行业主管单位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养护合同中需规定对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重大事项作为一票否决制处理。

第十二条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养护企业作为市场信用主体及时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区级行业部门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必要时启用黑名单制度。

第五章 考核应用

第十三条 区园林绿化中心每月依据月度综合考核评定对各养护企业进行排名，以书面通报形式定期公布养护考核结果和排名情况，并抄送市级主管部门、各养护企业等。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纳入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体系，产生信用评价等级作为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重要评审评标因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鄞州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一：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附件一：

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推动我区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智慧园林”平台，构建数字化考核机制，使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全面提高城区绿地养管质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管辖范围内由市、区财政核拨养护经费并经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考核内容及形式

考核由市级部门考核、区局级考核、主管部门考核及“四件类”考核组成。

1、市级部门考核：（1）由市园林绿化中心组建考核队伍，随机抽取区内公园、道路绿地，按照《公园/道路绿地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对绿地养护质量进行现场打分，每月覆盖一轮。（2）市级其他部门不定期抽取区内公园、道路绿地根据绿地养护质量进行结果反馈。

2、区局级考核：区领导、分管领导及其它相关区级部门，不定期开展各项检查，检查结果反馈区园林绿化中心。

3、主管部门考核：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副主任，片区负责人、标段负责人）按照养护合同约定及《鄞州区公园绿化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每月开展巡查考核，不定期组织专项考核。专项考核内容包括：重大活动保障、防汛防台、季节性修剪、病虫害防治等。

4、“四件类”考核：每月养护绿地内出现各类领导批示督办件、信访投诉案件、媒体曝光件、双智平台件（智慧城管、智慧园林）的问题。

三、现场考核范围

鄞州区内经招投标的所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根据不同公园道路绿地等级进行考核。

四、考核队伍

1、现场考核小组：（1）由市级行业管理人员。（2）区领导、局领导及其它相关区级部门。（3）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副主任、片区负责人、标段负责人。（4）“四件类”考核小组（包括其他领导、市民、智慧城管、智慧园林、媒体、网络等）

五、计分及扣款方式

月度综合评定由市级部门考核、区局级考核、主管部门考核及“四件类”考核结果共同组成。月度综合评定详见附件1、2。

1、市级部门考核：市级部门每季反馈区园林绿化中心，区园林绿化中心同步做好相应扣罚处理。

2、区局级考核：区园林绿化中心根据每月反馈结果做好相应扣罚。

3、主管部门考核：（1）区园林绿化中心片区负责人及标段负责人每月根据《鄞州区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满分 100 分）进行考核，每扣 1 分扣除月度经费的 3%，详见附件 3、4、5。其中：当月考核分在 90（含）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养护经费；考核分在 85（含）-90 分之间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三个百分点，例如，得分 88 分，与 90 分相差 2 分，则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 6%，依次类推；考核分在 80（含）-85 分为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三个百分点，例如，得分 84 分，与 90 分相差 6 分，则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 18%，依次类推；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月度养护经费的三个百分点，例如，得分 79 分，与 90 分相差 11 分，则扣除月度养护经费的 33%，依次类推，扣完为止；甲方每月按考核评分表内的各分块、分区域及各分类分项进行评分，所有类别平均分 80 分以下的则月度考核不合格。（2）片区于每月 25 日前负责上报月度综合评定表，月度评定表填报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2。（3）区园林绿化中心不定时常规抽查考核，并根据直接扣款项（详见附件 6）执行。（4）区园林绿化中心不定时专项考核，以《专项考核及重点督查问题抄告单》形式发布，扣款 3000 元/单，详见附件 7，同步反馈在月度综合评定表上。（5）区园林绿化中心在片区上报月度综合评定表的基础上完成最终的扣罚评定。

4、“四件类”考核：区园林绿化中心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做好相应扣罚。

六、结果应用

1、月度综合评定每月进行排名，排名根据月度扣款百分比按低至高排序，最终结果以书面通报形式抄送市级主管部门、局领导、局相关管理科室、各养护企业。

2、各考核结果纳入宁波市城市管理行业信用信息体系，产生信用评价等级作为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重要评审评标依据。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鄞州区绿地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 1：月度综合评定养护经费核拨单（绿化）

鄞州区绿地养护服务项目经费核拨单（XXX 标） 年 月 份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上月设施量			
本月增减			
本月设施量			
片区考核及核拨金额组成			
四件类考核扣款 (万元)			
中心考核扣款 (万元)			
局级及以上领导考核扣款（万元）			
市级部门考核扣款（万元）			
本月最终核拨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四件类考核：批示督办件、信访投诉件、媒体曝光件、双智平台件。 3. 中心考核：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以上检查扣款。 4. 市级部门考核：按照市局部门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扣款。		

核拨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制单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中心（盖章） 城市管理科（盖章）

附件 2：月度综合评定养护经费核拨单（物业）

鄞州区绿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核拨单（XXX 物业） ____年__月份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上月管理范围			
本月增减			
本月管理范围			
片区考核及核拨金额组成			
四件类考核扣款（万元）			
中心考核扣款（万元）			
局级及以上领导考核扣款（万元）			
市级部门考核扣款（万元）			
本月最终核拨金额（万元）	中心填报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四件类考核：批示督办件、信访投诉件、媒体曝光件、双智平台件。 3. 中心考核：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以上检查扣款。 4. 市级部门考核：按照市局部门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扣款。		

核拨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制单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绿化中心（盖章） 城市管理科（盖章）

附件 3：鄞州区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

鄞州区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一	质量考核 (80分)	乔木管理 (12分)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有特殊景观要求的乔木除外）或倒伏未及时补种或扶正、残桩未及时清理，扣 0.5 分/株。树木支撑破损缺失、老化、构件嵌入植株、草绳等包裹物未及时松绑清理，扣 0.5 分/株；台风等恶劣天气前后应对树木支撑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加以扶正加固，扣 0.5 分/株。	4	
			有病虫枝、残枝、存在明显徒长枝未及时清理，由于不合理修剪造成乔木树冠缺陷严重影响观赏效果，修剪切口不平整，伤口处理不规范，扣 0.5 分/株；主景树桩未按原造型骨架要求及时修剪的；对于严重影响主景树桩及珍贵乔木生长的周边乔木未及时修剪且未提出合理修剪建议的；乔木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 0.5 分/株；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扣 0.5 分/株。	4	
			树下绿地堆物、堆料，树穴裸露，树挂，树干有钉子、铁丝、晾晒及刻画张贴等现象，扣 0.5 分/处。	2	
			胸径 10 公分以上乔木主干未及时涂白，高度未达标准（1.2 米），涂白不均匀不到位的，扣 0.5 分/株；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扣 0.5 分/处。热带植物冬季需进行保温保湿处理，（保温膜、草绳等）冬季防冻措施未到位，扣 0.5 分/株。	2	
		灌木及绿篱管理 (10分)	有死株、缺株未及时补植，灌木扣 0.5 分/株，绿篱、色块 0.5 分/m ² ；灌木最大倾斜度超过 5 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扣 0.5 分/株；易穿行、踩踏区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设施，扣 0.5 分/处；隔离带人行通道口、端头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 80cm 以下，以免遮挡视线引发交通事故，未达标，扣 0.5 分/处。	4	
			花灌木要及时实施科学合理的花后修剪；由于不合理	4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修剪导致花灌木开花量严重减少的；绿篱、色块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及时修剪窜枝，未达标，扣 0.5 分/m ² ；		
			垂直绿化、水生植物有残花败叶、杂乱现象（荷花等部分有败叶观赏价值的除外）扣 0.5 分/处；根据不同攀援植物的攀爬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牵引、设置网架，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未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扣 0.5 分/处。	2	
		草坪及地被管理(5分)	草坪反季节枯黄、枯死，泥土裸露、杂草丛生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清理，扣 0.5 分/m ² 。积水及坑洼现象的，扣 0.5 分/m ² 。	2	
			草坪修剪高度不符作业规范要求，暖季型草坪(如马尼拉)超过 6cm 高度(入夏前最后一次修剪除外)，扣 0.5 分/m ² ，冷季型草坪(如黑麦草)超过 8cm 高度，扣 0.5 分/m ² ；修剪物半天内未及时清理，扣 0.5 分/处。	3	
		时令草花、花境及垂直绿化(16分)	花坛、花境有年度更新计划，每次更换内容未申请报批的或未结合项目实际的，扣 2 分/次。	2	
			草花换花时，土质未按要求进行处理的，扣 0.5 分/处；草花规格过小且密度不达标，出现泥土裸露的，扣 0.5 分/处；草花更换、补种不及时，或只进行局部更换的扣 0.5 分/处。	6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色彩搭配不美观的，花境植物花后及休眠期未及时修剪的，花境植物因修剪不合理造成观赏效果严重下降的，扣 0.5 分/处。	4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扣 0.5 分/处；球、宿根花卉未按期翻种，扣 0.5 分/处。	2	
			垂直绿化出现死亡、缺株、枯萎的，扣 0.5 分/处	2	
		肥水标准(5分)	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乔灌木每株、绿篱、草坪，扣 0.5 分/m ² ；没有肥、水计划扣 2 分/	5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月度；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扣 0.5 分/次。		
		病虫害防治 (6 分)	树木蛀虫害虫的活卵、活虫，不得超过每株树面积 10%-15%，树木叶片表面虫粪、虫网，被虫啃食及病斑叶片不超过每株树 10%-15%面积，每一品种色块带叶片表面虫粪、虫网，被虫啃食及病斑叶片不超过 10%-15%；乔灌木扣 0.5 分/株,绿化带扣 0.5 分/m²；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扣 0.5 分/处；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扣 2 分/月度；发生大面积虫害事件、药害事故的, 该项全扣。	6	
		园林小品及设施管理 (10 分)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园路铺装、台阶、廊架、井盖类等其它设施破损或缺，未及时发现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 0.5 分/处，修复不达标，扣 0.5 分/处。	3	
			园林小品及城市家具(桌椅、护栏、垃圾桶、各类牌示、花坛、雕塑、景墙等)零部件缺损、毁坏、内容有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扣 0.5 分/处。	3	
			设施油饰维护不及时，油漆脱落，影响景观，扣 0.2 分/处。	2	
			园内亮灯率达 100%，未达标，每低 1%扣 0.5 分。	2	
		卫生保洁管理 (6 分)	枝木上有垃圾、晾晒物、吊挂物等，扣 0.5 分/处；花箱未做到整洁的，扣 0.5 分/处。绿地内存在各类垃圾的，扣 0.5 分/处。	4	
			及时清理水体漂浮物、杂物、水域福寿螺等其它外来物种，未达标，扣 0.5 分/处。	2	
		安全文明作业 (10 分)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景观行为未及时劝阻的,扣 0.5 分/次。	3	
			养护人员、巡查人员着装与证件佩戴不规范，车辆设备无统一标识的每发现扣 0.5 分/人或车；	7	
			施工场地无规范围护、告示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扣 0.5 分/处。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喷药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未设置安全告示标识，扣 0.5 分/次；剩余药剂、药瓶乱丢弃的，扣 0.5 分/处；浇灌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规范操作要求进行的，扣 0.5 分/次。 绿化垃圾未按行业相关要求处置，扣 2 分/次。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扣除。		
二	管理考核 (20分)	录入率(1分)	智慧园林平台上养护日报未完成的，一次未完成，全扣。	1	
		巡查率(5分)	每月绿地巡查覆盖（以“智慧园林”平台巡查记录为准），一个月内少于 25 次的，全扣。	5	
		日常台账资料（8分）	提供日常的养护台账记录（包括用药票据、物品出入库记录、人员上下班打卡、机械使用、人员工资发放等），未提供全扣，部分齐全扣 4 分。	8	
		安全生产台账（6分）	公司内部未建立以围绕项目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部扣除。	1	
			日常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未按照标准提供齐全的，全部扣除。	5	

附件 4: 鄞州区行道树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行道树养护 (80 分)	整体景观 (10 分)	生长不良, 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落叶), 扣 0.5 分/株; 树干未及时抹芽, 扣 0.5 分/株。	10	
	补种情况 (10 分)	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补种或扶正, 扣 0.5 分/株。新种乔木品种、规格未按标准执行, 或树冠未达到三级分枝以上或种植倾斜, 扣 0.5 分/株。	10	
	修剪情况 (10 分)	有病虫枝、残枝、枯枝、10cm 以上徒长枝, 未及时清理, 扣 0.5 分/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 扣 0.5 分/株。修剪切口不平整, 伤口处理不规范, 扣 0.5 分/株。分支点过低影响通行, 扣 0.5 分/株。	10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无针对性的病虫害防治预案和防治计划, 扣 2 分/月度;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的, 扣 0.5 分/株; 用药配比不正确、操作不规范, 扣 0.5 分/处; 发生大面积虫害事件、药害事故的, 扣 5 分/次。	10	
	树干刷白 (10 分)	行道树主干未涂白, 扣 0.5 分/株; 涂白高度未达 1.2 米, 高度未统一的, 涂白不均匀不到位的, 扣 0.5 分/株; 涂料配比不规范, 扣 0.5 分/处; 涂料堆放不规范或工程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扣 0.5 分/处。	10	
	水肥管理 (10 分)	没有针对性的肥、水计划扣 2 分/月度; 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严重缺水现象, 扣 0.5 分/株; 未按标准施肥、浇水的, 扣 0.5 分/株。	10	
	树穴及支撑 (10 分)	支撑架不规范, 扣 0.5 分/株; 草绳缠绕凌乱, 扣 0.5 分/株。树穴黄土明显裸露, 树穴地被缺株严重, 扣 0.5 分/个; 树穴杂草发现一次扣 0.5 分; 树穴覆盖设施(盖板、树篦子、鹅卵石、透水石)破损,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扣 0.5 分/个。	10	
	安全文明作	养护人员、巡查人员着装与证件佩戴不规范, 车辆	10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业 (10 分)	设备无统一标识的每发现扣 0.5 分/人或车；		
		施工场地无规范围护、告示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扣 0.5 分/处。		
		喷药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未设置安全告示标识，扣 0.5 分/次；剩余药剂、药瓶乱丢弃的，扣 0.5 分/处；浇灌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规范操作要求进行的，扣 0.5 分/次。		
		绿化垃圾未按行业相关要求处置，扣 0.5 分/次。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扣除。		
管理考核(20 分)	录入率(1 分)	智慧园林平台上养护日报未完成的，一次未完成，全扣。	1	
	巡查率(5 分)	每月绿地巡查覆盖（以“智慧园林”平台巡查记录为准），一个月内少于 25 次的，全扣。	5	
	日常台账资料(8 分)	提供日常的养护台账记录（包括用药票据、物品出入库记录、人员上下班打卡、机械使用、人员工资发放等），未提供全扣，部分齐全扣 4 分。	8	
	安全生产台账(6 分)	公司内部未建立以围绕项目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部扣除。	1	
		日常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未按照标准提供齐全的，全部扣除。	5	

附件 5：鄞州区花坛花境养护质量考核扣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花坛花境花箱养护 (80分)	设计方案 (10 分)	花坛、花境没有针对性的年度更新计划，每次更换内容未申请报批的，扣2分/处。	10	
	园林养护 (40分)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色彩搭配美观的，花境植物花后及休眠期未及时修剪的，花境植物因修剪不合理造成观赏效果严重下降的，扣0.5分/处。	3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扣0.5分/处。	3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扣0.5分/处。采用无花苗或已盛期的花苗，扣0.5分/处。	5	
		每次换花时，坛面裸露时间超过3天的，扣0.5分/处。	3	
		换花时，种植土未按规定翻耕、更换、消毒的，扣0.5分/处。	2	
		盛花花坛采用绿色观叶植物，扣0.5分/处。	3	
		花卉密度不足，造成黄土裸露，扣0.5分/处。	2	
		花卉种植床外边缘未低于侧石或花钵边缘 3-5cm，扣0.5分/处。	3	
		在施肥过程中，使用有异味的肥料的，扣0.5分/处。	2	
		盛花花坛除冬季以外，观叶植物材料超过用花量的10%，扣0.5分/处。	4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0.5分/处。	4	
		球、宿根花卉未按期翻种，扣0.5分/处。	4	
		花箱不整洁的，扣0.5分/处。	2	
	病虫害防治 (10分)	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的，扣0.5分/处。	10	
	设施维护	花坛防护设施破损，扣0.5分/处。	5	

类别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5分)			
	卫生保洁 (5分)	花坛、花境内杂草未清除，休眠期地上部分杂乱未修剪的，扣0.5分/处。	5	
		垃圾未及时清除，扣0.5分/处。		
	安全文明作业 (10分)	养护人员、巡查人员着装与证件佩戴不规范，车辆设备无统一标识的每发现扣0.5分/人或车；	10	
		施工场地无规范围护、告示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扣0.5分/处。		
		喷药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未设置安全告示标识，扣0.5分/次；剩余药剂、药瓶乱丢弃的，扣0.5分/处；浇灌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规范操作要求进行的，扣0.5分/次。		
		绿化垃圾未按行业相关要求处置，扣0.5分/次。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扣除。		
管理考核(20分)	录入率(1分)	智慧园林平台上养护日报未完成的，一次未完成，全扣。	1	
	巡查率(5分)	每月绿地巡查覆盖(以“智慧园林”平台巡查记录为准)，一个月内少于25次的，全扣。	5	
	日常台账资料(8分)	提供日常的养护台账记录(包括用药票据、物品出入库记录、人员上下班打卡、机械使用、人员工资发放等)，未提供全扣，部分齐全扣4分。	8	
	安全生产台账(6分)	公司内部未建立以围绕项目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部扣除。	1	
		日常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未按照标准提供齐全的，全部扣除。	5	

附件 6:

直接扣款及其它相关约定

一、以下情况每件扣减 1000 元

1. 未在限时或约定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2. 整改质量不达标，存在敷衍现象。
3. 日常养护人员缺位的，按照每缺位一位计算。
4. 日常养护未使用新能源设备（落叶吹风机、草坪机、绿篱割灌机）的。
5. 日常养护人员行为举止不文明的（抽烟、酗酒、未穿规定工作服等）。
6. 修剪绿化废弃物绿地内过夜的。
7. 工作时间内（同业主工作时间），项目经理一小时内未能相应的。

二、以下情况每件扣减 2000 元

1. 信访投诉件、双智平台案件（智慧城管、智慧园林）、行业通报。
2. 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副主任不定时抽查到的问题。
3. 被局安委办或委托的第三方安全专家检查发现到安全隐患的。
4. 项目经理巡更打卡未完成的。
5. 每月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绿地养护月度质量报告的。
6. 巡查人员未开展动态巡查或巡查未能提供相关台账资料的。

三、以下情况扣减 3000 元

1. 上级领导及上级部门不定期抽查到的问题。
2. 出现未经审批占用绿地行为，情况严重且未及时上报。
3. 出现《行走甬城马路办公积存案件整治周报》通报。
4. 质安员未对标项内的各类养护作业工作的品质做好目标质量把控（安全生产工作质量、零星工程质量、养护作业质量）。
5. 日常管理用房（包括办公室、工具房）环境脏乱差、住人、乱接电、养护工具、物料乱堆放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

四、以下情况每件扣减 5000 元

1. 批示督办件、媒体曝光件。
2. 由于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3. 未按照投标承诺完整配齐新能源设备的（落叶吹风机、草坪机、绿篱割灌机）。

五、以下情况每件扣减 10000 元

1. 各类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不力的。
2. 检查时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缺位（即未在上班时间在岗或未请假）的。

3. 每月考核企业养护分管领导一次未参加的。
4. 根据养护合同约定内的指标性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按类别及件数未完成的。
5. 工作人员存在缺岗。

六、以下情况每件扣减 20000 元

1. 每年未组织两次以上具有规模性应急演练的。
2. 每年未组织两次以上管理人员及养护作业工人现场学习培训的。
3. 发现项目经理兼任两个及以上服务项目的。
4. 未按照投标承诺要求配齐新能源作业车辆的。
5.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七、其它

1. 上述所有扣款相关问题整改未到位的，继续按照每发现一次翻倍扣除，扣完为止。

附件 7:

专项考核及重点督查问题抄告单

辖区:

考核时间:

问题点位	
问题描述	
现状照片	(附照片编号, 如 20241201-1)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考核人员: 项目经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3、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5、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10122000156342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5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要求上传。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1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同意将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

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格式见附件）；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如有）。

2.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如有）。

3.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以及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

(11) 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及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或扫描件）上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或扫描件）上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

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采用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必须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 1 份（如有），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

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总价或分项价格）的；

（2）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
-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 （4）宣读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6）确认无误后，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 （7）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9）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10）公布评审结果；
- （11）开标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实质性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供应商进行询标。

（五）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投标报价与以 pdf 格式（或扫描件）上传报价文

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或扫描件）上传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特别说明

-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次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采购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审小组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评审小组再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汇总（技术商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按照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分之和）排名，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五、评分标准。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最终技术商务得分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若被取消中标资格，则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技术商务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商务技术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先抽中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分)	分值 属性
技术 商务 分	1	体系认证（3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客观 分
	2	项目业绩（1 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中必须具有草花养护内容），每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同一轮招标周期内同一项目（标项）的合同只能按一个合同认定，不	1	客观 分

		累计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业主方出具的业绩证明复印件。(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不得分。		
3		供应商人员 (2 分) (1) 除管理人员外,具有园林类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一个得 0.5 分;具有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2) 除管理人员外,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或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监制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一个人员有多种证书,按最高原则只计一次分。	2	客观分
4		供应商提供登高车,车辆为自有的,得 2 分;车辆为租赁的,得 1 分;车辆承诺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分为 2 分。 注:(1)车辆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供应商)和车辆照片;(2)车辆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和车辆照片;(3)供应商承诺按要求配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	客观分
5		供应商提供洒水车或喷洒车,车辆为自有的,得 2 分;车辆为租赁的,得 1 分;车辆承诺按要求配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分为 2 分。 注:(1)车辆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供应商)和车辆照片;(2)车辆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行驶证和车辆照片;(3)供应商承诺按要求配备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	客观分
6		项目需求理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养护区域及时令草花的养护特性的需求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 需求理解程度到位,得 5 分; 需求理解程度较到位,得 4.5 分; 需求理解程度尚可,得 4 分; 需求理解程度一般,得 3.5 分; 需求理解程度欠到位,得 3 分; 需求理解程度不够到位,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7	时令草花养护方案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时令草花养护内容是否全面、切合实际进行综合评议(5分): 养护内容全面、切合实际,得 5 分; 养护内容较全面、较切合实际,得 4.5 分; 养护内容全面性尚可、尚切合实际,得 4 分; 养护内容全面性一般、切合实际性一般,得 3.5 分; 养护内容欠全面、欠切合实际,得 3 分; 养护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切合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时令草花养护的日常管理计划、草花更换计划进行综合评议(5分): 计划合理可行,得 5 分; 计划较合理可行,得 4.5 分; 计划尚合理可行,得 4 分; 计划合理及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计划欠合理可行,得 3 分; 计划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时令草花养护制度和规程、养护作业的方式方法进行综合评议(5分):	5	

		养护制度和规程合理、养护作业的方式方法有创新性，得 5 分； 养护制度和规程较合理、养护作业的方式方法较有创新性，得 4.5 分； 养护制度和规程尚合理、养护作业的方式方法创新性尚可，得 4 分； 养护制度和规程合理性一般、养护作业的方式方法创新性一般，得 3.5 分； 养护制度和规程欠合理、养护作业的方式方法欠创新的，得 3 分； 养护制度和规程不够合理、养护作业的方式方法不够有创新性，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时令草花病虫害防治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得 5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得 4.5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尚可、合理及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合理及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内容欠详尽、欠合理可行，得 3 分； 病虫害防治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8	雕塑小品布置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雕塑小品布置实施方案（包括布置实施用料的合理性和环保性、雕塑小品布置实施流程的合理性、保持雕塑小品布置效果的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议（5 分）： 布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得 5 分； 布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得 4.5 分； 布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尚可、合理及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布置实施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合理及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布置实施方案内容欠详尽、欠合理可行，得 3 分； 布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9	草花供应方案和保护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草花供应方案、草花供应计划及草花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 分）：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及保护措施全面可行，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及保护措施较全面可行，得 4.5 分； 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尚可、合理可行性尚可，供应计划及保护措施全面性和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合理及可行性一般，供应计划及保护措施全面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供应方案内容欠详尽、欠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及保护措施欠全面可行，得 3 分； 供应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及保护措施不够全面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0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 分）： 保障措施可行，得 5 分； 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4.5 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尚可，得 4 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保障措施欠可行，得 3 分； 保障措施不够可行，得 2 分；	5	主观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大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冰雹、暴雨飓风、创优评优、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详实可行，得5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较详实可行，得4.5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详实可行程度尚可，得4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详实可行程度一般，得3.5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欠详实可行，得3分；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不够详实可行，得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主观分	
12	人员保障及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的得4.5分； 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全面性尚可、合理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 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和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5分； 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欠全面、欠详细、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3分； 人员数量保障方案和岗位技能培训方案片面、阐述浅显、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3	车辆、设备、设施配置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各类车辆、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5分）： 车辆、设备、设施配置合理，得5分； 车辆、设备、设施配置较合理，得4.5分； 车辆、设备、设施配置合理性尚可，得4分； 车辆、设备、设施配置合理性一般，得3.5分； 车辆、设备、设施配置欠合理，得3分； 车辆、设备、设施配置不够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4	重难点问题和解决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5分）： 重难点分析切合本项目、解决措施可行，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切合本项目、解决措施较可行，得4.5分； 重难点分析切合度尚可、解决措施可行性尚可，得4分； 重难点分析切合度一般、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5分； 重难点分析欠切合、解决措施欠可行，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切合本项目、解决措施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5	服务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服务的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 服务需求响应及时、服务便捷，得5分； 服务需求响应较及时、服务较便捷，得4.5分； 服务需求响应及时性尚可、服务便捷性尚可，得4分； 服务需求响应及时性一般、服务便捷性一般，得3.5分； 服务需求响应欠及时、服务欠便捷，得3分； 服务需求响应不够及时、服务不够便捷，得2分；	5	主观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考核制度（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进行综合评议（5分）： 考核办法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可行，得5分； 考核办法较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较可行，得4.5分； 考核办法合理性尚可、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可行性尚可，得4分； 考核办法合理性一般、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可行性一般，得3.5分； 考核办法欠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欠可行，得3分； 考核办法不够合理、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不够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7	建议（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区域情况，并结合时令草花主题及布置思路，提供可行性、创新性和独特性的建议方案（5分）： 方案高度契合实际，具有落地可实施性、创新性和独特性的，得5分； 方案较契合实际，较有落地可实施性、创新性和独特性的，得4.5分； 方案尚契合实际，具有一定的落地可实施性、创新性和独特性的，得4分； 方案与项目实际契合度一般，落地可实施性、创新性和独特性均一般的，得3.5分； 方案欠契合实际，落地可实施性、创新性和独特性欠佳的，得3分； 方案不契合实际，缺乏落地可实施性、创新性和独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价格分	18		价格分（15分）： （1）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2）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总报价。 （3）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 （4）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15	客观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公开招投的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根据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约期限、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

2、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后续合同年度甲方根据乙方在上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甲方自身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日常养护技术要求

（1）时令草花种植密度不低于种植方案的指定要求，并要求达到黄土不露天。

（2）乙方应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能够确保造型美观，无明显缺株及腐败花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巡查管理、时令草花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病虫害防治等）、草花补植、配套设施维护（如有）、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重大活动保障等一系列工作。

（3）日常养护重点工作要求

1）植株高度控制得当、分布匀称、自然丰满、枝叶繁茂。保持地面清洁，及时清理绿化及其他垃圾，确保卫生死角。

2）春季施肥促进开花，病虫害进行提前的预防和治理，减少病虫害发生面。

3）做好台汛期的灾前准备，灾中应对，灾后恢复工作。

4）夏季做好高温干旱的防护工作，及时杂草清除。

5）秋季适量施肥，恢复植株长势。对夏季受损草花等及时进行补种。

6）冬季做好草花的防冻抗寒、安全越冬工作，同时进行设施维护、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4) 花卉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草花措施得当, 深耕细耙, 去除土层 20cm 内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 并做好水肥管理。

(5) 确保草花附属设施整齐无缺损, 植物长势旺盛。

(6) 病虫害的损害程度要求控制在单一植株的 40%以内。病虫害防治时要求进行作业防护, 不得影响行人及周边环境。

(7) 应规划隐蔽垃圾堆放点, 日产日清。作业人员离开即垃圾运走。

(8) 时令草花的主题更换应在 10 日内完成撤除、清理、进场种植工作。

(9)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养管不力(如偷盗等人为破坏行为)引起草花及配套设施发生缺损的, 乙方应予以及时补植或修复, 并承担全部费用。特殊情况(如大型恶意偷盗等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共同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10)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 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

4、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布置要求:

(1) 春节展布置时间、草花布置种类均同主题 2 (1 月中-2 月), 国庆展布置时间、草花布置种类均同主题 5 (7 月-11 月中)。

(2) 草花布置要求符合春节或国庆主题、造型优美、寓意深厚、花期维持时间长。

(3) 乙方应按照相应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 合理组织, 精心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春节展和国庆展的布置、养护任务、撤除等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如下表:

一、时令草花更换养护					
花期	名称	规格要求	暂定面积	综合单价 (元/ m ² ·年)	小计 (元/年)
11 月中-1 月中	角堇(黄色)	120 盆苗, 64 盆/m ²	120 m ²		
	角堇(黄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832 m ²		
	雏菊(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1732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合计 1 (元/年)		2684 m ²		
1 月中-2 月	郁金香-红力量(红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432 m ²		
	郁金香-中国红(红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490 m ²		
	郁金香-人见人爱(橙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124 m ²		

	郁金香-道琼斯（橙色）	150 盆苗，3 球/盆，20 盆/m²	336 m²		
	郁金香-超级马克（镶边红）	150 盆苗，3 球/盆，20 盆/m²	120 m²		
	郁金香-汤姆王朝（混合粉）	150 盆苗，3 球/盆，20 盆/m²	202 m²		
	郁金香-琳马克（镶边粉）	150 盆苗，3 球/盆，20 盆/m²	324 m²		
	郁金香-阳光（黄色）	150 盆苗，3 球/盆，20 盆/m²	204 m²		
	角堇（蓝色）	120 盆苗，49 盆/m²	450 m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²		
	合计 2（元/年）			2684 m²	
3 月	角堇（蓝色）	120 盆苗，49 盆/m²	878 m²		
	角堇（黄色）	120 盆苗，49 盆/m²	538 m²		
	雏菊（红色）	120 盆苗，49 盆/m²	1268 m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²		
	合计 3（元/年）			2684 m²	
4 月-6 月	一串红（红色）	120 盆苗，49 盆/m²	1878 m²		
	孔雀草（橙色）	120 盆苗，49 盆/m²	336 m²		
	孔雀草（黄色）	120 盆苗，49 盆/m²	350 m²		
	石竹（混合红）	120 盆苗，49 盆/m²	120 m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²		
	合计 4（元/年）			2684 m²	
7 月-11 月中	彩叶草(黄色)	120 盆苗，64 盆/m²	120 m²		
	彩叶草(红色)	120 盆苗，49 盆/m²	2564 m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²		
	合计 5（元/年）			2684 m²	
时令草花更换养护合价（元/年）=合计 1+合计 2+合计 3+合计 4+合计 5			2684 m²		
二、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元/年					
合同总价[时令草花更换养护合价+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元/年）					

注：1）具体面积、具体种植方案以经甲方确认后实施为准。2）暂定第一年按以上方案布置，合同后续年度如需调整的，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以上价格包含完成一个合同年时令草花全部更换养护服务、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所需的人工（包括人工费、高温作业费等规费、人员工作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材料、草花价格、原草花撤除（如有）、草花养护、草花更换、设备使用、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义务、责任等一切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报价原则上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请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如有特殊要求或因特殊情况发生，需替换本需求涉及的草花品种的，乙方必须根据满足原规格且不低于原草花档次的要求进行替换。

3、付款方式:

(1)按月考核按月拨付;每个月度服务经费支付金额=当年度合同总价/12-月度考核扣罚(如有)。当年度合同总价=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投标报价+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投标报价。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服务经费延迟支付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考核方式:

(1)考核模式:按月考核,由考核扣分和直接扣款两种形式组成。

(2)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一: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2、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在年度合同签订前与乙方商议并对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

3、如发现有转包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4、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四、作业人员及车辆要求

1、乙方应根据具体任务实施需要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其中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安全管理人员1名,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作业人员由乙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按需配置。

2、所有投入本项目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并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全部配备完毕,并向甲方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备案,乙方须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正常的养护工作,否则合同无效。

3、乙方应保障配备人员按国家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乙方应为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为人员提供全面保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至少配备一辆洒水车(或喷洒车)和一辆登高车,乙方须提前做好各项准备,不得

因此影响项目正常的养护工作。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4、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第三人，则乙方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且确保服务品质不降低。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附件：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附件一：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二章 附件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	
		时令草花更换养护	雕塑小品 (春节展、国庆展)
1	2025 年鄞州区文化 广场时令草花更换 养护服务项目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年	
投标声明：若无填“/”即可			

注：1.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年）=时令草花更换养护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雕塑小品（春节展、国庆展）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时令草花更换养护）

投标分项报价表（时令草花更换养护）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花期	名称	规格要求	暂定面积	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小计 (元/年)
11月中 -1月中	角堇(黄色)	120 盆苗, 64 盆/m ²	120 m ²		
	角堇(黄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832 m ²		
	雏菊(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1732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合计 1 (元/年)		2684 m ²		
1月中 -2月	郁金香-红力量(红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432 m ²		
	郁金香-中国红(红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490 m ²		
	郁金香-人见人爱(橙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124 m ²		
	郁金香-道琼斯(橙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336 m ²		
	郁金香-超级马克(镶边红)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120 m ²		
	郁金香-汤姆王朝(混合粉)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202 m ²		
	郁金香-琳马克(镶边粉)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324 m ²		
	郁金香-阳光(黄色)	150 盆苗, 3 球/盆, 20 盆/m ²	204 m ²		
	角堇(蓝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450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合计 2 (元/年)		2684 m ²		
3月	角堇(蓝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878 m ²		
	角堇(黄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538 m ²		
	雏菊(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1268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合计 3 (元/年)		2684 m ²		
4月-6月	一串红(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1878 m ²		
	孔雀草(橙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336 m ²		
	孔雀草(黄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350 m ²		
	石竹(混合红)	120 盆苗, 49 盆/m ²	120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 ²		
	合计 4 (元/年)		2684 m ²		
7月-11月中	彩叶草(黄色)	120 盆苗, 64 盆/m ²	120 m ²		
	彩叶草(红色)	120 盆苗, 49 盆/m ²	2564 m ²		

	营养土	10cm 厚	2684 m²		
	合计 5（元/年）		2684 m²		
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投标报价（元/年）=合计 1+合计 2+合计 3+合计 4+合计 5					

注：本表“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投标报价（元/年）”=《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中“时令草花更换养护”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金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的2025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鄞州区文化广场时令草花更换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六：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据此函，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及《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八：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以及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格式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 资 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十：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相关内容；

2、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供应商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全部商务条款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或（偏离）说明中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3、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内容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的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2、除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负偏离外，供应商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全部技术（服务）条款无负偏离，请在空白处或（偏离）说明中注明“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3、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内容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见（ ）页

注：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览表

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或 工种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码	职称、行 业资格	相关经 验、荣 誉	备注
1	项目经 理							
2	安全管 理人员							
3								
4								
5								
6								
7								
8								
9								
10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总计								

注：1、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2、表中注明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如非在职职工，可提供数量；以上人员如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3、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采购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告。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声明

投标供应商声明

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供应商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鉴证，请勿忘！